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勞訴字第233號

原告 黃淑玲

0000000000000000

陳紫娟

曾家英

邱思潔

共同

訴訟代理人 張智翔律師

被告 全永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曾政祥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如附表總金額欄所示款項，及均自民國114年8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附表總金額欄所示款項為原告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且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規定，於勞動事件亦適用之。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如附表請求總金額欄所示金額，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11頁）。嗣於民國114年10月15日言詞辯論期日更正聲明，將附表編號2所示原告請求之資遣費更正為新臺幣

01 (下同) 173,906元，請求之總金額更正為293,834元。核屬
02 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應予准許

03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4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5 為判決。

06 貳、實體事項

07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附表所示時間任職被告，擔任如附表所示
08 職務，每月薪資各如附表所示、離職前6個月平均薪資各如
09 附表所示，被告前於114年4月23日起無預警公告歇業，然尚
10 有如附表所示之特休未休工資、資遣費、預告工資等款項尚
11 未給付各該原告。兩造前經勞資爭議調解未成立。為此，爰
12 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下稱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勞動基
13 準法（下稱勞基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第38條第1、4項規
14 定提起本訴，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所示特休未休工資、資遣
15 費、預告工資。並聲明：如減縮後聲明所示。

16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有利
17 於自己之聲明或陳述。

18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9 (一)按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依本法終止勞動契約時，雇主
20 應即結清工資給付勞工。勞基法第22條第2項前段、同法施
21 行細則第9條定有明文。次按「非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雇主
22 不得預告勞工終止勞動契約一：歇業。」、「勞工適用本條
23 例之退休金制度者，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資，於勞動契約
24 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13條但書、第14條及第20條或職業
25 災害勞工保護法第23條、第24條規定終止時，其資遣費由雇
26 主按其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工資，
27 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均工資為
28 限，不適用勞動基準法第17條之規定。」勞基法第11條第1
29 款、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亦有明文。再按勞工在同一雇主
30 或事業單位，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者，應依下列規定給予特
31 別休假：一、六個月以上一年未滿者，三日。二、一年以上

01 二年未滿者，七日。三、二年以上三年未滿者，十日。四、
02 三年以上五年未滿者，每年十四日。五、五年以上十年未滿
03 者，每年十五日。六、十年以上者，每一年加給一日，加至
04 三十日為止。勞工之特別休假，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
05 休之日數，雇主應發給工資。但年度終結未休之日數，經勞
06 雇雙方協商遞延至次一年度實施者，於次一年度終結或契約
07 終止仍未休之日數，雇主應發給工資。勞基法第38條第1、4
08 項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任職期間各如附表所示，被告尚有
09 如附表所示工資、資遣費、特休未休工資尚未給付原告等
10 情，業已提出經濟部商工登記查詢單、薪資表、台中市政府
11 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勞保災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為據，並
12 經本院核閱屬實，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未於
13 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為任何爭執，依民事
14 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被告自認，堪信
15 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請求如附表所示工資差額、
16 特休未休工資、資遣費，即屬有據，而屬可採。

17 (二)次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
18 責任，民法第229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19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20 但約定利息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
21 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
22 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分別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
23 告給付如附表所示款項，核屬有確定期限之給付，被告迄未
24 給付，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就前揭給付，併請求被告給付
25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4年8月5日（起訴狀繕本於
26 14年7月25日寄存送達被告，見本院卷第71頁送達證書）起
27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自屬有據。

28 (三)綜上，原告依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勞基法第16條第1項第
29 1款、第38條第1、4項規定提起本訴，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
30 總金額欄所示款項及自114年8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31 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1 四、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時，應依職權宣
02 告假執行。前項情形，法院應同時宣告雇主得供擔保或將請
03 求標的物提存而免為假執行，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第2
04 項亦有明文。本判決係屬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
05 判決，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第2項規定，應依職權宣
06 告假執行，並同時宣告被告提供相當擔保金額後，得免為假
07 執行。

08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
10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陳 航 代

1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
15 書 記 官 江 沛 涵

16 附表